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保障卡卡片采购及制
作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D-SHB-GK-201906-B0460-XDX

招标编号：[350200]XDX[GK]2019002

采购人：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社会保障卡卡片采购及制作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SHB-GK-201906-B0460-XDX。

- 2、招标编号：[350200]XDX[GK]2019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2）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3）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4）信息安全产品。（5）小型、微型企业。（6）监狱企业。（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信用记录查询: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②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特定条件：

包： 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191号三楼

联系方式：13959240367

13、代理机构：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51号之三层03D室

联系方式：18950123597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否	1（套）	8,900,000.0000	8900000	178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2）-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5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6	10.10-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人数为1家。
8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9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10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2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3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标价≤1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1.5%；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1.1%；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部分，收费费率:0.8%。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单位：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4100025309200077937
备注		后有表2，请勿遗漏。

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

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五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 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 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 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 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 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 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 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明细	描述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明细	描述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1.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 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 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 2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必须具有银行卡检测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障卡COS（含物理特性）检测的报告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应具有5年以上的社会保障卡制卡、发卡的经验；拥有专门的社会保障卡制作部门和队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合同等）及书面承诺。
投标人必须在市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现场制卡、现场发卡服务，并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社会保障卡自助制卡及发卡设备（功能须满足市级经办机构自助制卡发卡要求）、3台小型现场制作设备以及相关耗材、配备不少于10名现场制卡人员，并按要求做好与各区社保经办机构的各项社保卡交接、清点及运输服务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说明：在项目交付使用期内，如因社会保障卡标准及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项目采购终止，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投标人须对此进行响应并承诺完全接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含50%）的投标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对应关系，否则评委不予给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行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 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 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F4** $\times$ **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30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4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卡片、卡面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厦门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芯片、封装要求是否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厦门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	2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够详细描述厦门社会保障卡发卡情况进行评审。优得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材料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4	3	根据投标人是否可就社会保障卡相关项目规划、流程管理方面提出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密钥及安全体系、制发卡流程、系统接口、卡管理系统建设等）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
5	3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够详细描述厦门市社会保障卡结构规范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材料不得分。
6	3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够详细描述社会保障卡密钥体系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材料不得分。
7	10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够详细描述与相关系统信息采集的接口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相关描述材料不得分): (1)社会保险系统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2)就业系统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3)密钥管理系统,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4)地税信息交换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5)市基础数据库系统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
8	6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详细描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一卡通用方案，实现社保卡“全市通用、全省通用、全国通用”进行评审(未提供相关描述材料不得分): (1)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各人社业务系统的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2)市民健康档案系统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3)社保卡省内异地就医、购药联网系统接口, 优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
9	3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够提供关于厦门社保卡制卡收件、发放、自助领卡服务、领卡确认、卡激活确认的详细方案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详细方案不得分。
10	3	投标人应根据社保卡承办机构社会保障卡的自助制卡及发卡设备布设情况，提供准确完整的社会保障卡自助制作及发卡的设备衔接解决方案，并提供对设备满足符合性验证测试的承诺。优得3分，良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对设备满足符合性验证测试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11	2	根据投标人是否可提供制卡方案，其中必须对每天现场制卡量进行测算，以及对制卡周期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审。优得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
12	2	根据投标人是否可提供厦门市社会保障卡卡片采购及制作、发行、管理、维护等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优得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
13	2	根据投标人对厦门市的现场发卡经验，对特殊事项的现场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优得2分，良1分，其他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1	投标人具有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	1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4	1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5	1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6	2	投标人具有CMMI4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CMMI3级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7	2	投标人具有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8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社会保障卡初始化及个人化系统软件（或类似软件）和社会保障卡图像智能识别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著作权公告时间不迟于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9	2	投标人具备具有从事个人信息处理业务备案证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0	3	投标人拥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社会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实施技术授权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换证期间须提供人社部证明材料）。
11	3	根据投标人在国内社保卡项目（地市及以上）的成功案例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①以提供的相关网站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前述业绩资料应完整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12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少于40万张的社会保障行业的发卡量证明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13	2	服务保障体系：(1) 公司注册地在厦门市区内或在厦门市区内设有经正式注册的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和售后服务得1分，没有不得分。(2) 能够在本地提供车辆，为卡片发放提供运输服务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不提供的不得分）
14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它有利因素：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其它有利因素（如本地化社保卡应用开发案例）的证明材料进行评价。2个（含）以上得2分，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其他：技术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技术项总分50%的，投标无效。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厦门市社会保障卡卡片采购及制作（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社会保障卡卡片采购（包括:IC卡卡片、芯片、IC卡密封包装等）	74万张
2	社会保障卡平台软件-初始化及个人化模块（包括：对发卡单位和个人的信息档案管理、IC卡数据加密、芯片初始化、卡片结构创建、密钥导入、个人信息写入及校验等）	
3	社会保障卡卡片交接清点（包括：对发卡单位和个人的信息档案进行整理、核对以及登记工作，对成品IC卡进行数量清点、登记发放以及废卡、错卡的回收和登记工作等）	
4	★说明：在项目交付使用期内，如因社会保障卡标准及相关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项目采购终止，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投标人须对此进行响应并承诺完全接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货物或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招标文件确要求书面承诺的，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社会保障卡卡片采购要求：
- 本次采购的厦门市 社会保障卡必须采用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范的CPU IC卡，芯片采用的COS必须通过银行卡检测中心的认证，所有的技术指标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为了满足市 民基础数据库系统其他需求，IC卡容量要求为16K的社会保障卡卡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1机电接口
- 1) 物理特性：应满足IS07816-1中有关物理特性，如紫外线、X射线、触点的表面断面、机械强度、电磁干扰、电磁场、抗静电、散热特性的要求。
- 2) 触点的尺寸、位置和分配：每个触点的尺寸、位置和分配应满足IS07816-2所做的规定，且触点位于卡的背面。

3) 电气特性：在要求的操作条件和测量约定下，接口设备应能够在规定的电压范围内提供要求电流并可以提供更大的电流。

1.2 卡片操作过程

1) 正常操作步骤：

- 将IC卡插入接口设备，使二者的触点相接并激活。
- 卡和接口设备之间信息交换总是由卡对冷复位的应答来启动。
- 进行交易处理操作。
- 释放触点并从接口设备中取出IC卡。

2) 交易过程的异常结束：在交易过程中，如果IC卡以1m/s的速度过早从终端中拔出，终端应能感觉到IC卡相对于接口设备触点的移动，并在相对位移达到1mm之前，根据相应的方式将接口设备的所有触点置为静止状态。在这种情况下，IC卡的电气或机械特性不受损坏。

1.3、字符的物理传送

在卡片的操作过程中，数据通过I/O在终端和IC卡之间以异步半双工方式进行双向传送。终端向IC卡提供一个用作数据交换的时序控制的时钟信号。

1.4、复位应答

在终端发出复位信号后，IC卡以一串字节作为应答（即复位应答）。这些传输到终端的字节规定了卡和终端之间即将建立的通信特征。

1.5、传输协议

社会保障卡只使用字符传输协议（T=0）。由于没有PTS过程，在复位应答之后，由IC卡指明的协议将立即被采用。协议根据以下层次模型定义。

1) 物理层：定义了为交换

2) 数据链路层，包含以下定义：

- 字符帧, 定义了字符交换。
- T=0, 定义了T=0时的字符交换。
- 对T=0的检错与纠错。

3) 传输层, 定义了面向应用的报文传输。

4) 应用层：根据相同的应用协议，定义了报文交换的内容。

1.6、数据元和命令

IC卡中的每个应用都包括一系列信息项，在终端成功地完成应用选择后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访问。一个信息项称为一个数据元，数据源是信息的最小单位，它用名称、逻辑内容说明、格式及代码来标识。

1) 文件：数据文件中数据元以记录方式或二进制方式存储，文件结构及引用方式由文件的用途决定。

2) 命令：命令APDU格式由必备头和条件体组成，命令APDU中发送的数据字节用Lc(命令数据域的长度)表示，命令APDU中期望返回的数据字节数用Le(期望数据长度)表示。当Le存在且值为0时，表示需要最大字节数(256字节)。

1.7 应用选择

应用选择标准包括应用标识符的编码、社会保障系统环境结构和社会保障系统目录编码；终端中应存放终端所支持的应用及其对应的应用标识符(AID)列表。

1.8 安全机制

1) 基本安全要求：每个应用应该放在一个单独的ADF中，以及在应用之间应该设计一道“防火墙”以防止跨过应用进行非法访问。另外，每个应用也不应该与个人化要求和卡中共存的其他应用规则发生冲突。

2) 密钥的独立性：用于一种特定功能(如读取数据)的加密/解密密钥不能被任何其他功能所使用，包括保存在IC卡中的密钥和用来产生、派生和传输这些密钥的密钥。

3) 密钥和个人密码的存放：IC卡应该能够保证用于选定的加(解)密算法的非对称私有密钥或对称加密密钥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会被泄露出来。

4) 安全报文传送：安全报文传送的目的是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对发送方的认证。数据完整性和对发送方得认证通过使用MAC来实现。数据的可靠性通过对数据域的加密来得到保证。

5) 操作权限鉴别：操作权限鉴别的目的是验证终端对卡中数据进行读写操作的合法性。

1.9、★必须具有银行卡检测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障卡COS(含物理特性)检测的报告文件。

1.10、★应具有5年以上的社会保障卡制卡、发卡的经验；拥有专门的社会保障卡制作部门和队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如合同等)。

1.11、制卡的内容包括：IC卡卡片、芯片、IC卡密封包装等。

1.12、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社会保障卡。

1.13、★设备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市 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现场制卡、现场发卡服务，并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社会保障卡自助制卡及发卡设备(功能须满足市 级经办机构自助制卡发卡要求)、3台小型现场制作设备以及相关耗材、配备不少于10名现场制卡人员，并按要求做好与各区社保经办机构的各项社保卡交接、清点及运输服务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厦门社会保障卡正反面图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以下社会保障卡的正反面内容要求制作卡片(另附彩色图片)：



2、社会保障卡平台软件安全运作要求：

2.1为了保证社会保障卡平台软件的安全运作，以及减少卡片制作过程中废卡、错卡率，保护用户方的投资，对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商要求提供IC卡数据加密、芯片初始化、卡片结构创建、密钥导入、个人信息写入、制发卡个人单位信息档案的发放、回收、校验和修改等。

2.2社会保障卡相关项目规划、流程管理方面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密钥及安全体系、制发卡流程、系统接口、卡管理维护技术培训方案等）具体要求如下：

（1）能够提供厦门社会保障卡制发卡信息系统与相关系统信息采集的接口规范。能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一卡通用方案，实现社保卡“全市 通用，全省通用，全国通用”。包括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各人社业务系统的接口医院刷卡接口，市 民健康档案系统接口，社保卡省内异地就医、购药联网系统接口，社会保险系统接口，就业系统接口，密钥管理系统，地税信息交换接口，市 民基础数据库系统接口。且具有自主的社会保障卡制作软件，而且该软件能够同现有的厦门市 社会保险系统、就业信息系统、地税信息系统、市 民基础

数据库系统、市 民健康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以提高效率，保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包括：社会保障卡能够在社保机构、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业务网点进行正常管理和使用；系统数据在地税部门进行档案信息的交换；以及在市 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交换二代身份证照片信息和开发IC卡制卡和管理信息系统等。

（2）能够提供关于厦门社保卡制卡收件、发放、自助领卡服务、领卡确认、卡激活确认、每天现场制卡量进行测算、以及对制卡周期的相关承诺的详细方案。

（3）能提供社保卡管理、维护等技术培训方案。

（4）能提供厦门市 的现场发卡经验的证明材料，对特殊事项的现场应急处理方案。

（5）能够在市 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现场制作。要求制作商制卡时使用社保中心现有的制卡专用加密机进行卡片加密，并按要求做好与各区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保卡交接、清点和运输。

（6）系统能管理完成IC卡的制作的全部流程，以保障社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7）对现有厦门社会保障卡系统使用的相关软件有足够的了解，能够根据用户的需要随时对现有的应用软件的功能进行修改和调整。

（8）所制作的厦门社会保障卡必须能够在厦门社会管理信息系统中正常使用，持卡人能够正常在医疗定点机构刷卡就诊。

3 社会保障卡卡片相关软件接口工作要求：

为了保证社会保障卡能在已经建成的各个系统和模块进行使用，社会保障卡卡片必须做好相关的软件接口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不因为兼容性的问题引起业务系统和卡系统的不稳定。

3.1 社保系统和就业系统接口要求

该接口必须保证社会保障卡能够在社保机构、医疗机构以及相关业务网点进行正常管理和使用。接口主要包括卡制作接口，卡管理接口和卡读写接口。

1）卡制作接口包括打开读写卡设备接口（函数名stOpenPort）、关闭读写卡设备接口（函数名stClosePort）更改卡密码接口（函数名stChangePIN）、重设卡密码接口（函数名stReloadPIN）、输入密码接口（函数名stInputPIN）。

2）卡管理接口包括应用锁定接口（函数名stAppBlock）、卡挂失接口（函数名stCardLost）、解除卡挂失接口（函数名stUnCardLost）、卡冻结接口（函数名stCardFreeze）、解除卡冻结接口（函数名stUnCardFreeze）。

3）卡读写接口包括：

功能	函数名
读卡机构信息	stRMFCardDeptInfo
读持卡人基本信息	stRMFCardOwnerInfo
读指纹信息	stRMFFingerPrintInfo
写卡机构信息	stWMFCardDeptInfo
写持卡人基本信息	stWMFCardOwnerInfo
写指纹信息	stWMFFingerPrintInfo
读户籍信息	stRAPPRegResidInfo
读通讯信息	stRAPPCommInfo

读个人状况信息	stRAPPPersonStatus
读婚姻状况信息	stRAPPMarriedStatusInfo
读就业单位信息	stRAPPDeptInfo
读工资信息	stRAPPSalaryInfo
写户籍信息	stWAPPRegResidInfo
写通讯信息	stWAPPCommInfo
写个人状况信息	stWAPPPersonStatus
写婚姻状况信息	stWAPPMarriedStatusInfo
写就业单位信息	stWAPPDeptInfo
写工资信息	stWAPPSalaryInfo
读职业与专业技能信息	stRJobAbilityInfo
读就业与失业应用信息	stRJobEmployInfo
读就业记录信息	stRJobEmployRecInfo
读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信息	stRJobGoOutEmployCardInfo
读外来人员就业证信息	stRJobOutComeEmpCardInfo
写职业与专业技能信息	stWJobAbilityInfo
写就业与失业应用信息	stWJobEmployInfo
写就业记录信息	stWJobEmployRecInfo
写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信息	stWJobGoOutEmpCardInfo
写外来人员就业证信息	stWJobOutComeEmpCardInfo
读失业保险信息	stRSIDoleInfo
读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信 息	stRSILostLaborAuthentInfo
读养老保险基本信息	stRSIPenBaseInfo
写失业保险信息	stWSIDoleInfo
写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信 息	stWSILostLaborAuthentInfo
写养老保险基本信息	stWSIPenBaseInfo
读医疗基本信息	stRMedBasicInfo
读医疗保险帐户信息	stRMedAccountInfo
写卡基本信息	stWMedBasicinfo
写医疗保险帐户信息	stWMedAccountInfo
读生命与健康信息	stRHealthInfo
写生命与健康信息	stWHealthInfo
读社会救助信息	stRSocialHelpInfo
读优待抚恤信息	stRSocialPensionInfo
写社会救助信息	stWSocialHelpInfo
写优待抚恤信息	stWSocialPensionInfo
读工伤保险信息	stRInjureInfo
写工伤保险信息	stWInjureInfo

读生育保险信息	stRBearingInfo
写生育保险信息	stWBearingInfo

3. 2 地税系统接口要求

该接口主要用于和地税系统交换档案信息。接口主要包括：新增人员档案接口，人员档案变更接口，人员档案查询接口等。

- 1) 新增人员档案接口是指当参保人到地税窗口申报完后，由地税的业务人员对其信息进行输入，之后通过接口传送到社会保障数据库当中，由IC卡制卡软件读取其信息，自动判断其人员类别和制卡状态，然后进行制卡。
- 2) 人员档案变更接口用于同步地税数据库和社保数据库中的人员档案信息。每个人根据其身份证生成一个人员标识符，两个数据库都使用该标识符来识别参保人。
- 3) 人员档案查询接口可以按人员标识符查询该人员的最新档案信息。

3. 3 市 民基础数据库系统接口要求

该接口主要用于和市 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交换二代证照片信息和IC卡制卡和管理信息。接口主要包括：照片查询接口stGetPhotoByID；IC卡制卡信息上传接口stUploadMakeCardInfo；IC卡管理信息上传接口stUploadManageCardInfo。

- 1) 照片查询接口stGetPhotoByID可以根据参保人的标识符合从政务信息交换平台中取得BMP或JPG格式的照片文件用于制作社会保障卡。
- 2) IC卡制卡信息上传接口stUploadMakeCardInfo用于将制卡信息按制卡日期通过市 民基础数据库交换平台交换到市 民基础数据库系统，以供查询或其他业务部门进行使用等。
- 3) IC卡管理信息上传接口stUploadManageCardInfo用于将卡的管理信息按操作日期通过市 民基础数据库系统交换平台交换到市 民基础数据库系统，以供查询或其他业务部门进行使用等。

3. 4、市 民健康系统的接口要求

接口要求包含：社会保障卡和卡具的接口、社会保障卡和市 民健康系统的接口。卡和卡具的接口包括对卡的读、写等操作，应支持 T = 0 和 T = 1 方式的传输协议接口。卡具和市 民健康系统的接口主要包括：脱机读取卡号、卡类别（ykt_readcardno）、脱机读卡信息（ykt_readcardinfo）、初始化设备（ykt_opencard）、脱机读取卡号、卡类别（ykt_readopencardno）、关闭设备（ykt_closecard）等接口。

社会保障卡是CPU IC卡，社会保障卡和卡具的接口包括：

- 1) 基础类接口：
 - ①IC_InitComm：对计算机的串口进行初始化，以便于计算机能和写器进行通讯。
 - ②IC_ExitComm：关闭串行口。
 - ③IC_Status：返回所连接的读写卡器的当前状态。
 - ④IC_Check_CPU：检查读写设备中是否有CPU IC卡插入。

2) 卡操作接口：

- ①IC_CpuReset：该函数用于对CPU IC卡进行复位。
- ②IC_CpuAdu：该函数用来对CPU IC卡发送指令，并返回 CPU IC卡的执行结果。
- ③IC_CpuGetProtocol：该函数用来得到CPU IC卡的协议。
- ④IC_CpuSetProtocol：该函数用来设置CPU IC卡的协议。

3. 5、省内异地就医、购药联网系统接口要求

接口要求包含：社会保障卡卡号转换、社会保障卡和医保全省联网系统的接口、厦门社会保障卡省内异地医院就诊一卡通应用。

- 1) 厦门市 社会保障卡在福建省率先发放，在使用福建省社会保障卡卡号规则制作社保卡之前，其卡号规则与福建省社会保障卡卡号规则不同，需要把旧卡号通过软件进行转换，以实现全省通用。
- 2) 通过社会保障卡卡号识别社保卡持有人的医保参保地，调用医保全省联网系统实现福建省内异地门诊、住院和购药。
- 3) 厦门社会保障卡可以被省内异地医院读卡器读取并识别，作为医院就诊一卡通使用。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劳动力大厦
- 2、交付时间：不超过2019年XX月XX日，具体合同约定
- 3、交付条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4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5	按实际制卡量支付
2	25	按实际制卡量支付
3	25	按实际制卡量支付
4	25	按实际制卡量支付

8、报价要求

8. 1、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社会保障卡卡片成本、社会保障卡平台软件模块)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卡片保修费用、开发费用、耗材费、运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在市 级社保机构现场提供的人员设备这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的内容，

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须的费用。

8.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8900000元，采购预算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投标。

8.3、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4、本次招标为国内公开招标，请投标人报人民币交货价。

8.5、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售后服务要求

9.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9.2、本批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对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

9.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9.4、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9.5、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9.6、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标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10、关于样品

10.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样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下社会保障卡的正反面内容要求制作卡片（另附彩色图片），并提供以下样品卡片的样卡一张。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不利评审。

10.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与将来提供的货物相一致。

10.3、样品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4、样品送达地点：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6(C404)。

10.5、样品的标识：样品应隐去投标人名称、产品制造商名字、品牌型号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志、符号等，否则，与样品有关的评审项不得分。

10.6、样品的评审：样品评分采用评暗标方式，采用编号的方式进行评审。

10.7、评审结束后，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样品须由采购人封存保留(费用由成交候选人支付)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投标人样品应在评审结束当日由投标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办理退回手续，逾期办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样品。

10.8、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本次评审依据，若本次采购需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

10.9、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还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本项目验收标准为社会保障卡发放后，错卡和废卡率不超过万分之一，持卡人可以在厦门约1500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能够正常刷卡看病(可在六家试点医院作为就诊卡使用)，在约500多个街道和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站能够正常办理业务，否则扣除已实际支付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1.2、投标人应对项目的现场服务有明确的书面承诺，包括人员和设备等。投标人应在项目过程中，严格保证现场拥有所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数量，否则扣除已实际支付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12、其他要求

12.1、投标人必须列出投标设备（含数量及型号）、材料清单，详细标明品 牌、产地、制造厂商、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和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

12.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相关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

12.3、投标人应对项目的完成时间、现场服务，以及制卡方案（其中必须对每天现场制卡量进行测算，以及对制卡周期）提供明确的书面承诺。

12.4、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产品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2.5、投标人应明确投标货物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12.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主要货物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12.7、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3、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工作进度交付采购人社保卡，双方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后，中标人按结算的数量、金额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向中标人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款项。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 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 1交付时间：_____；

4. 2交付地点：_____；

4. 3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 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 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3. 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 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 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3. 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 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 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 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 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 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 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商务条件” 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 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 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 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 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 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